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自行研究計畫主題與重點

計畫名稱		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公傷殘慰問金發給之探討
計畫領域		選罷法第 61 條相關規定
計畫依據		以中選會施政目標、理念、策略要點及施政計畫項目為依據
預定執行年限	全程	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
	年度	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
<p>一、計畫背景與目的：</p> <p>歷次選舉選務機關人力需求殷切，各投開票所推薦之工作人員時有不足，因此，除部分採用非公教人員擔任管理員外，各政黨推派之投開票所監察員亦多屬非公教人員，加以人口老化趨勢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於前往工作途中至結束後返家途中若遭遇意外，是否確能獲得保障，仍有深入研討之必要，以避免部分法令之狹隘解釋與限縮，使當事人難以獲得合理之因公傷殘慰問金補助，致使其對政府期待產生落差，並期能進而兼顧其參予投開票所工作能獲得完整之保障，此乃本研究計畫亟待探討之目的。</p>		
<p>二、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：</p> <p>(一) 選罷法條文 61 條規範是否周延之探討。</p> <p>(二)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自行投保意外險可能性之探討。</p>		
<p>三、預期成果、效益及其應用：</p> <p>(一) 透過選罷法等條文規範的探討或建立保險的機制，使投票所工作人員安全更有保障，並能提昇工作士氣。</p> <p>(二) 提昇符合民眾期待之良好政府形象。</p>		